

## 哥林多後書總結

## 6. 哥林多後書總結

- 6.1. 哥林多後書信息總結
- 6.2. 哥林多後書的重要
- 6.3. 保羅的「情」與「義」
- 6.4. 個人和集體反省分享

第十三週

## 6. 哥林多後書總結

## 6.1 哥林多後書信息總結

- 哥林多後書分兩部分：第一部分（1 至 9 章）有兩個目的：
  - 第一個目的是在鞏固雙方已經恢復的關係，澄清情況，寬恕攻擊他的人，省思事奉的性質。保羅運用幾個當代人所熟悉的情形來描述他的是怎樣理解使徒的職分，怎樣實踐他的身分，然後用猶太人熟悉的摩西事蹟來比較舊約與新約的事奉，但保羅一直強調，不是自己而是神，不是自然而而是裡面的寶貝才可以成事。就像典型的保羅教導，它雖然是針對某個真實的情況或人事來解釋，但內容已經越過一般的自辯，是進入基督信仰的核心了。
  - 第二個目的是使教會恢復進行募集對耶路撒冷教會的捐獻。於此，保羅也論及有關基督徒捐獻的教訓和當行的經濟原則：基督徒當效法基督樂於捐助的精神；並當按照經濟均平的原則來彼此施受。
- 第二部分（10 至 13 章）是保羅對使徒職分所作的辯護。他力斥那班「超級使徒」的自認優越，指出基督徒的事奉既不是靠辯才，也不是靠門第，而是憑神的呼召。
- 從這兩個部分可以看出保羅維護教會團結的強烈願望，包括地方教會內部的團結一致，也包括教會與神所選派的教會領袖如保羅等之間的親密和諧。

## 6.2 哥林多後書的重要

- 哥林多後書是保羅書信中篇幅較長的，而且這封信是寫給位於當時希臘（即亞該亞省）最大且最重要的教會。這書延續哥林多前書的主題，提出了一些在前書中已觸及，卻未詳細處理的基本論題。這書信之所以重要，因為它讓我們知道，這個保羅建立的最重要教會，所面對的問題。其中許多難題，都是圍繞著權威和領導權這兩個傷腦筋的問題。早期教父們雖沒有清楚地指出「主教制導」是解決哥林多人問題的方法，但是讀者卻必定清楚地接收到這信息，因為保羅堅持他自己，或者他特別任命的人，才能解決教會的問題。從教會歷史角導看，它解釋了往後教會組織制度的發展背景。
- 在書中，保羅感到必須捍衛自己的名聲和資格。這種突兀的情況在字裏行間隨處可見。若熟悉當時的修辭學的讀者，他們很自然地會同情保羅的自我申辯。不單這樣，他們還醒覺地意識到，對保羅不滿就是對他的教訓不滿，這也就意味著是異端邪說了。在第四世紀，這問題是十分真實的，因為那時有亞流（Arius, AD/CE 256-336，主張聖子不能與聖父同樣有真神的本質，是次一等的神）和伊諾米（Eunomius, died c.393，其神學觀點是否認子的「生」問題，但由父那裏接受創造力，且相似父。聖神是父所造的。）一類的假先知，他們在當時教會裏的所作所為，正是與哥林多的假先知，在保羅的時代中對教會所做的一樣。
- 哥林多教會的領導權含糊不清促成了一個危機，使教會陷入因各人性格差異而有的黨派之爭；他們有些人甚至還教導假的教義。我們需要意識到，合一與真理是不可分割的，必須強調這種關係。另外，林後也不像加拉太書和羅馬書那樣，直接討論猶太人和外邦人的關係，但這個問題仍然浮現出來。這書信的重要性，在於揭示在外邦人處境裏成聖問題的本質。猶太人透過隔離來解決這個問題。外邦人得生活在自己的文化背景中，既不被玷污，也要不去冒犯那些無法理解，或不能理解他們對問題所持之執著態度的人。保羅在這裏的基本回應一如既往，那就是他們應當在捍衛基督徒自由的原則下，可為了和平的緣故，滿有恩慈地放棄個人的意見。
- 另一方面，外邦基督徒也必須被迫協調哲學與宗教之間的衝突。在希臘世界，這兩者是分開的，並且常常是對立的。許多哲學家把宗教視為一種應該摒棄的非理性迷信。相反地，很多異教的習俗對道德則毫無建樹，甚至常常帶有一些邪淫的宗教儀式與惡習。這問題在後來的數個世紀裡（四、五世紀）都是很真實的，初代基督徒們的思想方式實在藉得今天活於極其相似的情況下我們作反省。
- 無論是哲學還是宗教，對慈惠（charity）的實踐，都沒有具體的準則。但慷慨的施予卻是早期基督徒的一個特徵，這是在當時異教世界裏是聞所未聞的。我們再一次看到，早期信徒比我們對這觀念有更強的意識，他們視捐輸這觀念視為一種發自內心真誠的情操，但在後期的傳統裏（也是我們所承襲的傳統），它往往只等同於一些表面化的「施捨」行為罷了。
- 哥林多後書也有討論基督教的基本教義。雖然它討論教義的內容，並沒有羅馬書那麼強，但這並不意味著它缺少了基本的基督教教訓。對三一神的本質、特性、心意和工作；對新約的特點和超越性；對肉身和靈性的相對與相關性；對神工人的職責、行事原則與該有的存心；對使徒的憑據、權柄和運用權柄的原則等，都提供了重要的討論。

6.3 保羅的「情」與「義」【馮兆成博士（[http://www.christianstudy.com/data/nt/thinkings\\_on\\_2corithian.html](http://www.christianstudy.com/data/nt/thinkings_on_2corithian.html)）】

- 在整卷哥林多後書裡，保羅流露著牧者的關顧與情懷。這份情非常豐富，從多方面洋溢出來；但這並非單純一種人的感情，而是當牧者貼近神的心腸，站穩真理之上，掛念群羊安危，從而與信徒間相互拉扯互動下所引發的心靈的震盪。
  - 1 屬靈的父親
    - 外來者攻擊保羅，說他傳道不收費，是不愛哥林多人的明證（11.11），又或是行詭詐（12.16），甚或是缺乏使徒的信心，才不敢收費（相對於當時的文化背景）。保羅在回應中，展現他為父的心腸——兒女不該為父母積財，

父母該為兒女積財；保羅所求的不是他們的財物，而是他們自己；保羅甚至甘心樂意為他們的靈魂費財費力（12.14-15）。父親對兒女的愛被人中傷與扭曲，而兒女又不分清紅皂白的加以詆毀，難怪掀動保羅如斯激動的情緒。在另一段經文，保羅看自己是已經把哥林多教會許配給基督，他的職份是要保守他們的貞潔（對基督純一的心）直到婚期（11.2-3），這正是女子父親或監護人的責任。保羅這份屬靈父親的心腸，道出了他看見教會陷入危機與失落時那份憂慮之情的原委。

## 2 是喜、是愁

- 保羅為哥林多人看罷那封「嚴厲的信」之後的悔改而喜樂（7.7, 13, 16），又為到他們的反覆不定、欠缺成熟、容易受騙而憂愁。當他列出一系列宣教生涯中所經歷的苦難後，他進一步說：「除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11.28）這段話明顯表白了保羅對哥林多教會屬靈光景的關切。保羅容讓自己被哥林多人靈命的起跌掀動自己的心情（喜樂與憂愁），這是保羅對他們的愛的另一表現。

## 3 溫柔、勇敢

- 外來者又抨擊保羅表現軟弱，缺乏強人本色，從而否定他為使徒（10.2, 10）；反過來，外來者處處表現權威姿態，轄制哥林多人（十一 20），卻反獲他們順從。保羅也有勇敢（10.3; 11.21），絕對可以運用使徒權柄對待哥林多人，但他寧願以溫柔待他們；要他好像外來者般壓迫哥林多人，他寧願承認自己軟弱好了（11.21a，參新譯本）！保羅甚至用懇求的語氣，尋求哥林多人回轉，好叫當他三訪哥林多時，毋須運用使徒權柄，嚴厲對付他們。保羅這種謙遜態度，表現出一個真正勇敢的人，內心對人的敏銳和柔軟。

## 4 疼愛、忿怒

- 哥林多後書裡的保羅，充滿對信徒愛惜的流露。他勸勉哥林多人不要過份懲罰那犯過者，讓他有空間悔過（2.6-8）；他得悉哥林多人回轉時，他心中的歡喜快樂，溢於言表（7.5-16）；他知道哥林多人再被外來者蒙蔽時，他顯得焦急激動，因他深愛他們；他遭自己所疼愛的羊群質疑、拒絕時，他的忿怒也從這充滿諷刺言詞的書函中（10 至 13 章）表達出來（11.4; 12.16-18），但他最關注的，仍是哥林多人可以悔改（12.19-21; 13.6, 9-10）。疼愛與忿怒只是同一個錢幣的兩面。

## 5 人的情、神的心

- 保羅為哥林多人掀起的諸般情懷，一方面固然是人情緒的波動，但也絕非單純一份人的感情，而是一個貼近神心腸的人所起的心靈的回響。保羅指出他受外來者所批評的溫柔實在乃是「基督的溫柔」（10.1）；而他眼見哥林多人被假使徒迷惑離開基督所引發的激動，卻是「神那樣的憤恨」（11.2）。當以色列人離棄耶和華拜偶像時，舊約聖經稱他們為行淫，引發神的烈怒；同樣，當哥林多人受假使徒迷惑，接受另一個耶穌、另一個靈、另一個福音時（11.4），保羅以此為失卻對所許配的基督純一清潔的心（11.2-3），惹動神的烈怒。保羅的忿怒正是他體驗神忿怒的心腸所掀動的情懷！由此可見，保羅的情懷，是真正「牧者」的情懷，是體貼那「大牧者耶和華」的心腸所起的情懷，與只是人感情的起伏，不可同日而語。從這角度，我們可以更了解保羅在十至十三章關乎他使徒權柄的辯護。這不是單純的自我辯護，最終目的是要奪回哥林多人的心順服基督（10.5）；就算他被人看為是被棄絕的也不要緊，只要哥林多人能真的悔改，按真理而行就是了（12.20-21; 13.5-10）！

## 6 靜思點滴：

- 每次默想哥林多後書，心中都泛起不少漣漪。從保羅這位牧者身上，我看見一位以屬靈眼光看事物的傳道人。哥林多人以表面的強者表現作為屬靈與使徒的準則，保羅卻以基督十架之路作為他行事為人的根據。從這不同的起點，保羅敢於面對自己的真我，敢於表達自己的軟弱、害怕，敢於流露自己的愛與怒，但在這一切感情之上，首要的仍是保羅對神與真理的絕對委身（如 13.8，保羅所言：我們凡事不能敵擋真理，只能扶助真理），以至他能貼近神的心腸；也唯有如此，他對哥林多人所發的感情，才能夠不討人的喜悅、不計較個人的得失，而是以更真純的神的愛去愛他的群羊，為他們屬靈的好處盡心竭力。今天教會常存在牧者與信徒之間的矛盾，個人感覺，信徒要反省，同樣牧者也需要常作反省。

## 6.4 個人和集體反省分享

- 你遭遇過患難嗎？在患難中你最大的安慰是什麼？（林後 1-7 章）
- 在參與教會事奉時，你能夠感受到這是一個榮耀的事奉、屬靈的事奉嗎？為什麼？（林後 2:14-3:18）
- 在事奉主或作見證時，如何避免舉薦自己、高抬自己，而單單地傳耶穌基督為主？（林後 4:1-5:10）
- 你參與過慈惠事工嗎？請談談你的經驗和感想。在教會中關於財務，特別是信徒的捐獻，在管理時要秉持什麼樣的原則？（林後 8:1-9:15）
- 要如何分辨別人的指責是正確的、我們應該改進，或只是惡意批評，可以不予理會？在事奉主的過程中，你是否遭遇過人身攻擊？你如何面對？需要提出辯解嗎？（林後 10-13 章）
- 你是否祈求過一些事情，卻未得應允？你如何看待這件事？你是否能夠體會到主的恩典夠用？上帝有說不盡的恩賜，你有這樣的體會嗎？你是否在軟弱中更加體會到主的恩典與能力？請分享。（林後 11.21b-12.13）